

全州县 2025 年蕉江瑶族乡六月岭江、咸水镇鲁塘村、大西江镇沙子坪江项目区
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电子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E4503002826004694001）

招 标 人：全州县水利工程站（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2025 年 04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卷	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1. 总则	25
1.1 项目概况.....	25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2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5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27
1.6 保密.....	27
1.7 语言文字.....	27
1.8 计量单位.....	27
1.9 踏勘现场.....	27
1.10 投标预备会.....	28
1.11 分包.....	28
1.12 偏离.....	28
2. 招标文件	2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9
3. 投标文件	3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0
3.2 投标报价.....	30
3.3 投标有效期.....	30
3.4 投标保证金.....	31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
3.6 备选投标方案.....	3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
4. 投标	33
4.1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	3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
5. 开标	3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3
5.2 开标程序.....	34
5.3 开标异议.....	35

5.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35
6. 评标.....	36
6.1 评标委员会.....	36
6.2 评标原则.....	36
6.3 评标.....	36
7. 合同授予.....	37
7.1 定标方式.....	37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7
7.3 评标结果异议.....	37
7.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7
7.5 中标通知.....	37
7.6 履约担保.....	37
7.7 签订合同.....	38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38
8.1 重新招标.....	38
8.2 不再招标.....	38
9. 纪律和监督.....	3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
9.5 投诉.....	4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11. 电子招标投标.....	41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42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43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4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45
附件五：问题澄清通知.....	46
附件六：问题的澄清.....	47
附件七：中标候选人公示.....	48
附件八：中标通知书.....	50
附件九：中标结果公示.....	51
附件十：中标结果通知书.....	5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3
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1. 评标方法.....	58
2. 评审标准.....	58
2.1 初步评审标准.....	5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8
3. 评标程序.....	59
3.1 初步评审.....	59
3.2 详细评审.....	5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0

3.4 评标结果.....	6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1
1. 一般约定.....	61
1.1 词语定义.....	61
1.2 语言文字.....	64
1.3 法律.....	64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4
1.5 合同协议书.....	65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65
1.7 联络.....	65
1.8 转让.....	66
1.9 严禁贿赂.....	66
1.10 化石、文物.....	66
1.11 知识产权.....	66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66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67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67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67
2. 发包人义务.....	67
2.1 遵守法律.....	67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68
2.3 提供施工场地.....	68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68
2.5 支付合同价款.....	68
2.6 组织竣工验收.....	68
2.7 其他义务.....	68
3. 监理人.....	69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69
3.2 总监理工程师.....	69
3.3 监理人员.....	69
3.4 监理人的指示.....	70
3.5 商定或确定.....	70
4. 承包人.....	70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0
4.2 履约担保.....	72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72
4.4 联合体.....	72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72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73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74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74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74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74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A)	75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B)	75
4.12 进度计划	75
4.13 质量保证	76
5. 设计	76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76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76
5.3 设计审查	77
5.4 培训	77
5.5 竣工文件	77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78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78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78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8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A)	79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B)	79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9
6.4 实施方法	80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0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0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0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A)	80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B)	80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81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81
8. 交通运输	81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A)	81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B)	81
8.2 场内施工道路	81
8.3 场外交通	82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82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82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82
9. 测量放线	82
9.1 施工控制网	82
9.2 施工测量	83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83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83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3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83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84
10.3 治安保卫	84
10.4 环境保护	85
10.5 事故处理	85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85
11.1 开始工作.....	85
11.2 竣工.....	86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86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86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86
11.6 工期提前.....	87
11.7 行政审批迟延.....	87
12. 暂停工作.....	87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87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87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88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88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88
13. 工程质量.....	89
13.1 工程质量要求.....	89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89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89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89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90
14. 试验和检验.....	90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0
14.2 现场材料试验.....	91
14.3 现场工艺试验.....	91
15. 变更.....	91
15.1 变更权.....	91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91
15.3 变更程序.....	92
15.4 暂列金额.....	92
15.5 计日工 (A)	93
15.5 计日工 (B)	93
15.6 暂估价 (A)	93
15.6 暂估价 (B)	94
16. 价格调整.....	94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94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B)	95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95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96
17.1 合同价格.....	96
17.2 预付款.....	96
17.3 工程进度付款.....	96
17.4 质量保证金.....	98
17.5 竣工结算.....	99
17.6 最终结清.....	99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00
18.1 竣工试验.....	100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01
18.3 竣工验收.....	101
18.4 国家验收.....	102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02
18.6 施工期运行.....	102
18.7 竣工清场.....	103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03
18.9 竣工后试验（A）.....	103
18.9 竣工后试验（B）.....	104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04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04
19.2 缺陷责任.....	104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105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105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105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05
19.7 保修责任.....	105
20. 保险.....	105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05
20.2 工伤保险.....	106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06
20.4 其他保险.....	106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06
21. 不可抗力.....	107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7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7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8
22. 违约.....	108
22.1 承包人违约.....	108
22.2 发包人违约.....	110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11
23. 索赔.....	111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111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12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12
23.4 发包人的索赔.....	113
24. 争议的解决.....	113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13
24.2 友好解决.....	113
24.3 争议评审.....	113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5
1. 一般约定.....	115

1.1 词语定义.....	115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15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16
1.7 联络.....	116
2. 发包人义务.....	116
4. 承包人.....	117
5. 设计.....	126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126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126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7
8. 交通运输.....	127
9. 测量放线.....	128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28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29
11.1 开始工作.....	129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29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29
11.6 工期提前.....	129
13. 工程质量.....	129
14. 试验和检验.....	130
15. 变更.....	130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1
16. 价格调整.....	132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32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33
17.1 合同价格.....	133
17.2 预付款.....	134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35
17.4 质量保证金.....	136
17.5 完工结算.....	136
17.6 最终结清.....	136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37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37
19.7 保修责任.....	137
20. 保险.....	138
21. 不可抗力.....	138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8
24. 争议的解决.....	139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39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40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140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142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143
第二卷.....	14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45
一、功能要求	145
二、工程范围	146
三、时间要求	147
四、技术要求	147
五、竣工试验：详见合同条款。	151
六、工程验收	151
七、竣工后试验（如有）：详见合同条款。	151
八、文件要求	151
九、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151
十、其他要求	152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53
一、项目概况	153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53
第三卷	1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5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62
三、联合体协议书	164
四、投标保证金	165
五、价格清单	167
六、承包人建议书	188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189
八、承诺书	191
九、资格审查资料	193
十、原件的扫描件	206
十一、其他资料	20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全州县2025年蕉江瑶族乡六月岭江、咸水镇鲁塘村、大西江镇沙子坪江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

增效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E450300282600469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全州县 2025 年蕉江瑶族乡六月岭江、咸水镇鲁塘村、大西江镇沙子坪江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已由 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以（ 市审批农【2024】111号 ）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项目法人 为全州县水利工程站，招标人为 全州县水利工程站，招标代理机构为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建设地点： 全州县。

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本工程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228.94hm²，水土流失治理程度为 77.81%，综合治理面积 4707.30hm²。本工程分三个子项目进行治理，一是全州县 2025 年蕉江瑶族乡六月岭江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二是全州县 2025 年咸水镇鲁塘村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三是全州县 2025 年大西江镇沙子坪江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

(一)生态修复区:新建护岸 3.534km，沟道治理 1.19km，整治山塘 3 座，新建彩色砂浆步道 284m，改造堰坝 1 座，新建人行盖板 1 座，改建人行桥 1 座，改造下河码头 6 座，新建下河码头 15 座，排水涵管 16 处，改造盖板 3 座。

(二)综合治理区:整治休闲区 9 处，改造广场 1 处，整治池塘 1 座，新建生态步道 1995m，改建道路 942m，新建生产道路 618m，新建停车坪 1 处，布设太阳能路灯 127 盏，增设分类垃圾桶 35 套，安置项目标志石 4 座

(三)预防保护区:封禁治理总面积 4707.30hm²，安置封禁标志碑 8 座，设立宣传牌 43 块，设立项目标志碑 1 座。

计划工期：230 日历天。

招标范围：全州县 2025 年蕉江瑶族乡六月岭江、咸水镇鲁塘村、大西江镇沙子坪江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本招标项目作为 1 个标段。招标内容为：生态修复工程、综合治理工程、预防保护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①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3.2 业绩要求：无

3.3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双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见附件），要求联合体的牵头人为设计单位，其资质等级应满足[①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设计专业负责人由设计单位派出。联合体另一成员位施工单位，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工作，其资质等级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由施工单位派出；

2)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 联合体双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5) 联合体中具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应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同类资质等级。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桂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前期资料等文件。

4.2 本项目前期资料包括：初步设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报告或者实施方案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5月08日10时30分。

5.2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必须符合规定：将已成功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在同一时间生成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文本刻录光盘包装密封后，于投标截止前提交到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tb.gxi.gov.cn/>)、广西桂林市水利局网站 (<http://slj.guili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 桂林) (<http://ggzy.jgswj.gxzf.gov.cn/glggzy/>) 上发布

7. 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须办理企业CA锁后并确保在有效期内才能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等业务。未办理企业CA锁的单位，请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华测电子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详见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CAhrpt/CAlogin.html>。

7.2 本次招标使用网上开标系统。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IE浏览器（IE11版本）打开登录页面（登录地址：<http://111.59.121.211:81/BidOpening/>），使用CA锁或“桂交易移动CA”登录。使用“桂交易移动CA”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桂交易移动CA”APP下载](#)。如首次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请根据登录页面的帮助手册设置浏览器及安装网上开标直播插件。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开标的，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解密时间为60分钟。在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1.59.121.211:81/BidOpening/>）使用个人CA数字证书签到，并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7.3 以“桂交易移动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CA”证书解密，以CA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CA证书解密。

7.4 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的人员，需按中心官方网站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进场。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全州县水利工作站

地址：桂林市全州县全州镇城北新区创业大厦 15 楼

邮编：541500

联系人：李工

电话：0773-4813920

传真：0773-4813920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山水凤凰城宏福园 21 栋

邮编：541100

联系人：苏翠云、陈双荣

电话：0773-5826808

传真：0773-5833808

E-mail: gxcx5826808@163.com

网址：

交易服务部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督部门：桂林市水利局

监督电话：0773-2859278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___（签字）

2025 年 04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全州县水利工 程站 地址： 桂林市全州县全州镇城北新区创业大厦 15 楼 联系人： 李工 电话： 0773-48139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桂林市临桂区山水凤凰城宏福园 21 栋 联系人： 苏翠云 陈双荣 电话： 0773-5826808
1.1.4	项目名称	全州县 2025 年蕉江瑶族乡六月岭江、咸水镇鲁塘村、大西江镇沙子坪江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全州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1	招标范围	全州县 2025 年蕉江瑶族乡六月岭江、咸水镇鲁塘村、大西江镇沙子坪江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本招标项目作为 1 个标段。招标内容为:生态修复工程、综合治理工程、预防保护工程。
1.3.2	计划工期	<p>总承包计划工期: 220 日历天</p> <p>其中: 设计工期: 10 日历天</p> <p>施工工期: 210 日历天</p> <p>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 年 5 月 25 日</p> <p>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1.3.3	质量标准	<p>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 (如有):</p> <p>/</p>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p> <p>符合国家、水利部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p> <p>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p> <p>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水利部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水利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p> <p>设备及材料采购部分质量要求标准:</p> <p>/</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资质条件:</p> <p>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①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2、财务要求:</p> <p>最近三年(2021~2023 年)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中每年的净利润亏损不得超过注册资金(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发生提供)。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递交。</p> <p>3、业绩要求</p> <p>(1) 设计业绩要求: 无</p> <p>(2) 施工业绩要求: 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信誉要求：</p> <p>（1）最近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2）在最近三年（开标之日前三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p> <p>①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广西）》（http://www.gxcredit.gov.cn）列为受惩名单，受惩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②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③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犯罪、行贿记录；</p> <p>（3）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不得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得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5、人员要求</p> <p>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对相关人员的条件要求如下：</p> <p>（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是 水利水电 工程类相关专业。</p> <p>（2）设计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p> <p>（3）施工负责人：持有 二 级或 二 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 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施工负责人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界定为无在建工程：</p> <p>①在建项目施工合同（包括签订的补充协议）工期已结束；</p> <p>②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p> <p>③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程项目已按建设管理程序办理停工手续。</p> <p>（4）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 中 级或 中 级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p> <p>（5）质量管理人员：具有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持有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或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质检员资格证书。</p> <p>（6）安全管理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7）其他主要人员：无要求。</p> <p>6、施工机械设备： 根据施工需要配备</p> <p>7、其他要求</p> <p>（1）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p> <p>（2）招标人的其他约定：</p> <p>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仅要求施工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需提供的证件、证书必须有效、清晰。</p> <p>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必须提供本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3 月的参保缴费凭证。</p> <p>本次招标不接受分公司、子公司或分院的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双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见附件），要求联合体的牵头人为设计单位，其资质等级应满足[①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设计专业负责人由设计单位派出。联合体另一成员位施工单位，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工作，其资质等级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由施工单位派出；</p> <p>2）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p> <p>3）联合体双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p>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p> <p>5）联合体中具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同类资质等级。
1.4.3	是否接受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单位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招标人必须依法依规公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报告（或者实施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报告（或者实施方案）编制单位方可参加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 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招标人规定由 分包人承担的 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 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无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依法具备相应的勘察设计或施工资质。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与发 出方式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方式：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对澄清 的确认	投标人自行在网上查阅，无需确认。投标人未及时查阅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2.3.1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修改公告，但不指明修改问题的来源。
2.3.2	投标人对修改 的确认	投标人自行在网上查阅，无需确认。投标人未及时查阅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经全州县人民政府对招标控制价确认，建安工程费下浮 5%，勘察（测）设计费下浮 35%，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3648223.67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13535682.67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122209.67 元），施工图阶段的勘察（测）设计费为 112541.00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图阶段的勘察（测）设计费为固定价格，投标时投标人不得更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时，中标价格为合同价格。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人应按照“单一责任”的原则对承包范围的全部工程所进行的设计、施工、安装、试运行服务以及招标文件中涉及或合理推断出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和风险进行自主报价。</p> <p>2.报价方式 勘察（测）设计费：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价格[2002]10号文）计取。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人应根据设计标准、技术规范、相关定额规定、施工组织设计等要求，结合当地市场价格、充分考虑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及本工程的风险、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技术及管理水平自主报价。 报价包括投标人完成其工程全部工作内容所包含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措施费（包括大型机械进出场费）、企业管理费（包括保险费、风险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管材、设备（包括机电设备、金结设备等），必须是工艺技术成熟先进的。其价格包括货物从制造厂至项目现场安装前的全部费用，即包括管材、设备制造或采购费用、装卸运输费、仓储及保管费、保险费、关税、增值税、汇兑损失和其它与所提供管材、设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3. 除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和第 16 条“价格调整”的约定外，合同价格均不做调整。</p> <p>4. 本次招标不接受调价函（或调价申明）。</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的方式。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采用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以下账户，且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出。 全 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现场提交地点： / ； 如采用不见面开标则无需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交易中心或网上开标室，在网上开标室参与开标的投标单位通过 CA 锁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 开标顺序： 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含技术类和经济类）。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在（评标当天）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水利评标专家。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前 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与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相同
7.4.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 本项目的履约担保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3%，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履约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工程项目的要求	类似工程项目指 小流域水土保持或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在 3.5.3 条款规定的年份内。
10.2	投标人必须提供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投标保函原件（如有）。 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保函原件（如有）。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1 份。当纸质版与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4	增值税计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10.5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备注：右栏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修改】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加密格式 (*.GXTF)、未加密格式 (*.NGXTF) 投标人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企业CA锁参加现场或网上开标，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	投标人有关犯罪记录信息及 相关证明材料的核实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招标人根据需要按有关法定程序核实。
10.7	招标文件解释顺序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文件内容，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招标人需要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0	评标资料封存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应当按照规定封存评标资料。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中标人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或者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招标人已经公开完成的设计或咨询成果的除外；

(4)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

(16)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编制投标文件。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投标人的任何人员为了踏勘现场而需要进入招标人所辖的场地时，需事先经招标人同意。除由于招标人的原因外，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9.3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

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如投标人发现招标人提供资料有错误的,应及时书面提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2 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将按第 2.2 条和第 2.3 条的规定处理。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对澄清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对修改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承包人实施计划；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采用电汇或者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用电子保函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承担保证责任：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含类似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类似设计项目、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含类似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类似设计项目、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者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采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兼容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印章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4. 投标

4.1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密封。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不予接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完成材料或未按时到会的，招标人可将其视为未参加现场开标。

参加网上开标的,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网上开标室(<http://111.59.121.211:81/BidOpening/>),完成签到。未按时完成签到的,招标人可将其视为未参加网上开标。

既不参加现场开标也不参加网上开标的,招标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无需确认人员在场情况);

(3) 宣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检查并确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密封是否完好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但不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不作为否决条件;如出现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 5.4 情形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自行承担后果);

(5) 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由投标人持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解密;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开标的,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1.59.121.211:81/BidOpening/>)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签到,并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家数等情况);

(7)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10) 主持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如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各投标人使用单位个人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在开标记录表上签章确认,超过 10 分钟没有进行签章,视为认可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1)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提出异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5.4.1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人同意并向招标监督部门报告后，可采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开标。若仍无法正常开标，则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5.4.2 投标人在个人解密开始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广西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经招标人同意并向招标监督部门报告后，招标人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进行开标；如投标人电子光盘未提供或无法导入上传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4.3 开标时显示保证金状态为未提交时，应通过当地交易中心、系统维护方以及银行核实原因。如果是因为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账号与诚信库备案的企业基本户不一致的，或者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金额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在开标时当场拒收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若是网络原因或者广西电子招标投标系统、银行系统原因导致的，并且银行最终确认投标人已按时足额提交了保证金的，可以继续进行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1)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等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投标报价使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9.2.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编号：_____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
作如下澄清：

1、……

2、……

……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E-mail：

网 址：

监督部门：

监督电话：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编号：_____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
作如下修改：

1、……

2、……

……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E-mail：

网 址：

监督部门：

监督电话：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五：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编号：

三、招标方式：

四、评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公示日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六、评标结果：

第一中标候选人：____，资质等级：____

投标报价：_____

工期：____，质量标准：____，评标情况（最终评审得分）：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资格证书编号：_____。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资格证书编号：_____。

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资格证书编号：_____。

业绩：_____

获得加分的奖项：_____

第二中标候选人：____，资质等级：____

投标报价：_____

工期：____，质量标准：____，评标情况（最终评审得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____，资格证书编号：_____。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资格证书编号：_____。

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资格证书编号：_____。

业绩：_____

获得加分的奖项：_____

第三中标候选人：____，资质等级：____

投标报价：_____

工期：____，质量标准：____，评标情况（最终评审得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_____，资格证书编号：_____。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资格证书编号：_____。

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资格证书编号：_____。

业绩：_____

获得加分的奖项：_____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如对以上三个中标候选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必须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对不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或不符合规定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异议受理部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八、联系事项：

招标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督部门：

监督电话：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
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
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九：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招标编号：_____

三、评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公告发布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中标结果

中标人名称：_____

资质等级：_____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督部门：

监督电话：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项目负责人：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0	一般规定	<p>1. 评标委员会不设专业评审小组。</p> <p>2. 评审开标会确定的所有有效文件。</p> <p>3. 形式评审或资格审查或响应性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投标无效，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中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记名表决同意，可以否决所有投标。</p>	
1	评标方法	<p>1. 评标委员会集体按评分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p> <p>2. 详细评审</p> <p>（1）第一步，评审投标文件的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个人独立赋分，技术部分得分为各成员赋分的算术平均值。</p> <p>（2）第二步，评审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审。</p> <p>（3）第三步，评审投标文件的其他因素，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审。</p> <p>（4）第四步，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分。</p> <p>（5）第五步，计算最终评审得分。</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评审标准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承包人建议书 A: 15.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B: 15.00 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 C: 30.00 分 投标报价 D: 2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E: 20.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S=(a_1+a_2+\dots+a_n)/n$ 式中：S——评标基准价；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 ）；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2.2.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 因素 (偏 差率)	分 值	评分标准
2.2.4(1)	A 承 包人 建议 书评 分标 准	图纸	5.0	优（3.1-5分）：有完善的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的分析、造型设计等，安排科学合理，优于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和客观实际，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设计； 良（1.1-3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的分析、造型设计等，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和客观实际，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设计规范； 差（0-1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的分析、造型设计等不完善，安排一般，不太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设计规范的。
		工程 详细 说明	5.0	优（3.1-5分）：对项目工作内容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准确透彻，总体设计思路和设计理念和设计方案表述清晰、严谨、完整，措施先进、有效、成熟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良（1.1-3分）：对项目工作内容认识充分，设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的措施，符合规范要求的； 差（0-1分）：对项目认识不足，思路不清晰，措施不具体的。
		设备 方案	5.0	优（3.1-5分）：配备齐全、合理，技术装备先进； 良（1.1-3分）：配备基本齐全、基本合理，技术装备较先进； 差（0-1分）：配备、技术装备一般或差。
2.2.4(2)	B 资 信业 绩评 分标 准	信誉	1.0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双方]2022年1月以来获得省（区）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证书的得1分，满分1分。（时间以证书标明的颁发日期为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12.0	<p>(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指联合体设计单位] 2022年1月以来承接过小流域水土保持或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设计工作的, 每个业绩得3分, 满分9分。投标人须同时附以下两种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完工证明文件(施工图设计完工证明文件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未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不得分(时间以批复文件标明的日期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为准)。</p> <p>(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指联合体施工单位] 2022年1月以来承接过小流域水土保持或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的, 每个业绩得3分, 满分3分。须同时附以下两种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时间以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时间日期为准)。</p>
		设计负责人资信业绩	2.0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负责人 2022年1月以来在现任职单位承接的小流域水土保持或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过设计负责人的, 得2分。须同时附以下两种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时间以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时间日期为准, 提供的材料须反映相应人员的任职情况)。
2.2.4(3)	C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总体实施方案	10.0	<p>优(6.1-10分): 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 项目目标、项目实施组织形式、项目工作分解结构和项目实施程序切实可行, 能较好的完成各个工期节点任务, 能按时交付工程;</p> <p>良(3.1-6分): 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 项目目标、项目实施组织形式、项目工作分解结构和项目实施程序基本完备可行, 基本能够完成各个工期节点任务, 基本能按时交付工程;</p> <p>差(0-3分): 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简单, 项目目标、项目实施组织形式、项目工作分解结构和项目实施程序不完备。</p>
		项目实施要点	10.0	<p>优(6.1-10分): 提供的实施要点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 包括勘察设计实施要点、采购实施要点、设计及施工实施要点、试运行实施要点等。结合本项目特点, 切合实际, 具有可操作性;</p> <p>良(3.1-6分): 提供的实施要点方案基本能够满足本项</p>

				<p>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包括勘察设计实施要点、采购实施要点、施工实施要点、试运行实施要点等，基本可行；</p> <p>差（0-3分）：提供的实施要点方案简单，不能很好的结合本项目特点，不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差。</p>
		项目管理要点	10.0	<p>根据管理要点，包括合同管理要点、资源管理要点、质量控制要点、进度控制要点、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安全管理要点、职业健康管理要点、环境管理要点、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财务管理要点、风险管理要点、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报告制度。</p> <p>优（6.1-10分）：管理目标非常明确，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可操作性强；</p> <p>良（3.1-6分）：管理目标不明确，可操作性一般；</p> <p>差（0-3分）：管理目标不明确，不切合实际，不具有可操作性</p>
2.2.4(4)	D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0	<p>评审时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最高分 20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1 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2.2.4(4)	E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投标人的荣誉	20.0	<p>（1）2022 年 1 月以来投标人承接的小流域水土保持或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均获得获得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或协（学）会评选的水利水电工程文明工地称号的得 14 分，满分 14 分。[必须提供文明工地称号的证书和获奖文件扫描件，时间以证书标明的颁发日期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须分别提供）]</p> <p>（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施工单位]承接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 2020 年 1 月以来获得由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行业协（学）会评选的水利水电工程文明工地称号的每个得 3 分，满分 3 分。（必须提供文明工地称号的证书和获奖文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证书标明的颁发日期为准）</p> <p>（3）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双方）2021 年以来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得 1 分，满分 3 分。需附“信用中国”网站“诚实守信”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p>（4）投标人在最近 3 年(指投标截止日前 3 年)，被认定广西水利建设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的、一次性扣 100 分:因质量问题被市级以上(含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一次扣 50 分。</p> <p>本项内容累计最高扣 100 分。</p> <p>注：（1）和（2）加分项若为同一个项目的文明工地称</p>

				号证书，则不重复记分，按最高得分记。
3.2.3	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 A+B+C+D+E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终评审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采用网上开标的除外）。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

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 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 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 行为人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 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 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 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 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 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 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 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 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

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

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公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

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

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

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

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

付款延误的；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

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

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

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

同价格。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 (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 (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测）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

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

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

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 (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

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

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

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全州县水利工程站

1.1.2.3 承包人：签约时填写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约时填写

1.1.2.5 设计负责人：签约时填写

1.1.2.6 施工负责人：签约时填写

1.1.2.8 分包人： /

1.1.2.9 监理人：签约时填写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 签约时填写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应在15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文件2套（份）。

监理人应当在7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等有关单位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提供1套（份）交给承包人。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2日内通知对方当事人。

1.7 联络

1.7.1 来往函件均应在3日内送达以下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

指定的地点：全州县水利工程站或招标人指定地点。指定的接收人：签约时填写。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通知、邮件、传真等。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现场工程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通知、邮件、传真等。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现场项目部。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最终以发包人指定范围(用地红线图标示的

用地红线范围以内)为准。

(1)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满足工程使用的施工用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提供用地的时间为监理人批准的单位、单项或分部工程进场施工日期之前,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但承包人至少提前30天向监理人提出用地申请报告。

(2) 如果承包人要求使用额外的临时施工用地,应至少提前60天向监理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协助以获得其所需之用地,报告应阐明所需额外用地的理由。发包人将协助承包人获得其所需的用地,但有关的土地补偿、拆迁安置、土地复垦和办理临时占地手续等所有费用都应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承诺保证获得或提供承包人要求的额外临时用地,但要持续协助承包人解决临时用地问题。

(3) 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永久占地需要超出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永久用地范围的新增永久占地,由发包人负责办理征地手续,所需的征地补偿、拆迁、移民安置费用和办理征地手续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自行测量施工边界并标示,按文明施工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现状的现场条件并对施工场地进行维护;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如本项目有其他承包人施工,本合同的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协调,做好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工作。

2.7 其他义务

2.7.1 协助承包人处理周边关系。

2.7.2 根据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在开始施工前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有关申请报批手续,并取得必须的许可,使承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未履行上述义务的各种罚款和责任。

2.7.3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承包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水监督【2023】347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 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 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 建立职工名册, 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 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 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红线内接电点、接水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 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 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 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 项工作, 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 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 15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枋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2 履约担保

4.2.3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3%。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4 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按联合体承诺书实行但不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任一成员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由联合体组成单位或合同约定开具与本单位承担工程任务工程款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签约时填写；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签约时填写；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签约时填写；

联系电话：签约时填写；

电子邮箱：签约时填写；

通信地址：签约时填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

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此而影响到发包人项目报建报监手续办理、被主管部门处罚停工、民工上访及其他问题所造成的工期、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的天数为 20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现场，并每周一到周五中至少 3 天在现场。（以发包人要求的微信或指纹现场打卡记录为准，打卡账户必须为本人常用手机号码：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 万元/人·次（人民币）。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公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1) 经授权组建总承包管理项目部，提出项目部的组织机构，选择、聘用项目部成员，确定项目部人员的职责；

(2) 在授权范围内，按以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职责规定的职责，行使相应的管理权；

(3) 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

(4) 主持项目部的工作，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规定；

(5) 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事项。

4.5.5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在项目竣工前,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罚金 5 万元/人/次(人民币)。

4.5.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违约责任,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人/次, 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 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 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 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4.6.2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4.6.2.1 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3000元/人/次(人民币)。

4.6.2.2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监理人)或发包人

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3000元/人/次(人民币)。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地基处理调等未知风险因素。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工期定额、资金拨付、专利技术费用、政策性、不可预见（地基处理）调整等未知风险因素，承包人严格按照发包人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和施工。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前已充分预见发包人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范围：全州县 2025 年蕉江瑶族乡六月岭江、咸水镇鲁塘村、大西江镇沙子坪江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中的施工图设计及优化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记录的份数及形式：_____。

5.5.2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图纸的份数及形式：_____。

5.5.3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文件的时间要求：_____。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场内施工道路：

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场内施工道路修建与维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场内施工道路修建，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他承包人来完成，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以实际为准。

8. 交通运输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承包人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开工通知发出的 7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接收上述测量基准点等后的 14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对基准坐标资料的内容的确认与维护

(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书面移交的控制网数据，负责对原始控制网数据的复测，根据工程施工放样的需要对控制网进行加密。承包人有义务提出并纠正发包人提供的基本坐标资料中的差错，并对所有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2) 对因自身原因造成原始控制点的破坏，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取可能延长的工期和可能增加的费用；

(3) 施工控制网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以及其它承包人使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10.2.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进行辨识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报监理工程师进行确认，对确认的危大工程应编制专项的施工方案。

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开始工作的条件：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完成四通一平工作及收到监理的进场通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包括：6 级以上的地震；大雨级及以上的雨日；6 级及以上的大风；2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日气温超过 38° C 高温或低于 0° C 的严寒 天气持续 30 天以上（不含 30 天）；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社会性重大灾难或 疫情；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 500 元/天计算违约金。

最高限额：合同总价的 1%。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奖金：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3.7.2 工程合格标准和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如承包人负责安装，则负责卸车及卸车后的验收、保管、转运、仓储管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因承包人保管和管理不当造成损坏或者遗失的，由承包人照价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数。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钢筋、砂、碎石、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土工合成材料、外加剂等。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15.1.1 本工程除发生下述情况时变更费用外，承包人不得因其它任何原因调整合同总价：

- (1) 由发包人提出的合同范围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
- (2) 由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建设标准（规模、地质原因、能力、工艺、技术要求及工期）改变等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化，工程结算做相应调整；
- (3) 由发包人提出的须由承包人解决的与投标要求无关的工程或其它类似情况；

(4) 由承包人提出设计变更、现场必要的施工方案而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后，工程结算做相应调整。

以上变更范围适用于设计、采购及施工变更。

15.1.2 其他变更

合同中所列工程量，在一般情况下可作为计量的控制值。但不能作为承包人应履行义务中应予或只须完成工程的实际工程量。经三方认定的概算中有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应导致合同的废除，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有关的遗漏、错误和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应由监理人按规定纠正。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发包人给予奖励：_____无_____。

15.3 变更程序

15.3.3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5.3.3.1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因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子项目的，按合同该子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子项目的，参照该类似子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中标报价系数（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全州县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全州县没有的按桂林市信息价计算；《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不含税市场价=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采购费+运输费+保管费+装卸费+损耗）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15.3.3.2 变更估价程序：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关于设计变更估价的约定

1.因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经财政评审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修正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因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经财政评审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修正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3.因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经财政评审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修正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无类似子目的单价，按预算定额编制并计算出预算价，材料价格参照《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全州县(施工月份)和招标人提供的材料价；《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缺项或招标人未提供材料价的，根据乙方市场询价后与甲方协商确定综合价格(不含税市场价=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采购费+运输费+保管费+装卸费+损耗)。

15.4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由发包人掌握使用，用于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合同价款所发生的费用。地基处理及本工程范围内的不可预见费，含在该部分暂列金额中，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预见。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5%时，超过±5%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并计列相应的税金；

(2)主要补差材料名称：水泥及相关水泥制品、钢材、木材、砂、碎石、块石、油料、炸药进行补差，其它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3)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以投标当月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公布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全州县如有按全州县信息价)中发布的主要材料信息价为基准；

(4)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以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公布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

信息》（全州县如有按全州县信息价）中发布的信息价按施工期间各月的算术平均值调整材料信息差价；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预算价所选定额并乘以中标报价系数（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计算，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其中，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水利厅规定的人工调差后的预算单价；材料预算价格采用项目实施日前一个月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如无信息价，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确定材料预算价格，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期水利厅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取费费率采用投标期水利厅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按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值。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不含税市场价=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采购费+运输费+保管费+装卸费+损耗），按上述原则计算的单价需经审计或财评评审确认。

(6) 主要材料补差款按季度结算，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结算上一季度的主要材料补差款。

主要材料补差按以下公式进行补差：

$$\Delta A = Q * [A - A_0 * (1 \pm 5\%)] * (1 + P\%)$$

其中：

ΔA ——主要材料补差款；

Q ——结算期完成工程量统计的主要材料用量；

A ——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

A_0 ——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

P ——审核预算时采用的税率。

2、支付方式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本项目合同采用总价控制、单价结算、加变更费用形式。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以下方法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1.1 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时，中标价格为合同价。

17.1.2 本合同价款包括乙方对工程进行正常项目建设和总价承包所必需的所有费用，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国家政策性变动增加的投资、施工期内因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解决因甲方原因引起的意外事故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工程项目和费用、不可抗力等原因，双方同意调整相关费用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7.1.3 为弥补在合同文件规定范围内，难以预料而实际可能发生的费用，在费用不足时，可动用工程基本预备费弥补乙方发生的费用。其主要范围如下：

(1)因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与初步设计发生变化引起的设计方案变动，导致增加的费用；

(2)存在物价上涨超过国家控制的物价上涨水平以外的情况下，设备、材料的价差（调差部分为超过国家控制的物价上涨水平以外的部分）；

(3)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4)为完成设计范围内的工作，应予单独计价的项目而又未在合同文件或相关设计概算的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项目费用；

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的材料和证明，监理单位认可并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其他可动用工程预备费情况。

17.1.4 当以上规定发生导致工程费用增加，且增加部分未超过预备费时，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和证明，监理认可、甲方审核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动用预备费支付给乙方；若超过部分超过预备费时，则应启动概算调整程序，在概算调整得到主管部门审批后，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为签约合同价的 30%，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付款时间为：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预付款在完成合格工程量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20%时开始扣款,直至施工部分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施工部分相应合同价的 90%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每个月 25 日前由承包人按 17.3.3 条的约定申报。

17.3.2 支付分解表

本工程进度款包括:施工图设计度款、采购进度款、施工进度款及其它费用。

17.3.2.1 施工图设计费进度款支付约定:

(1) 施工图设计费无预付款,承包人在完成现场勘测并提交完整的设计成果文件后,发包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实际合同价(实际合同价=签约合同价)的 60%;

(2)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经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后,发包人在 10 个工作日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实际合同价(实际合同价=签约合同价)的 90%;

(3) 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在 10 个工作日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实际合同价(实际合同价=签约合同价)的 97%;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完剩余的施工图设计费。

17.3.2.2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约定:

按工程月进度(每月实际完成的经监理审查合格的工程量)付款,支付至当月完成合格

工程量的 85%。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双方完成工程结算且同发包人完成交接手续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至结算总价的 97%，余 3%作为工程的质保金。在工程完工验收且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根据 17.5.2 条向承包人结清余款。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款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即：设计单位）负责申报，发包人将工程价款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与另一单位（即：施工单位）进行进度款的结算。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注：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完工结算

本项目最终结算总价=施工图勘察设计费最终结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结算价

(1) 施工图勘察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施工图勘察设计费实际合同价

(2) 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结算价=工程量清单价格（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费用。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在 30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一式四 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现行《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19-2014)及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验收与运行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分部工程验收：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按有关规范执行，其余由监理主持。

（2）单位工程验收：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

（3）阶段验收：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有关规范执行。

（4）专项验收：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有关规范执行。

（5）施工期运行：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按有关规范执行。

（6）试运行：

试运行的组织：按有关规范执行；费用承担：施工期设备运行由承包人操作，运行期间水、电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试运行时间：1 个月（如发生试运行不合格的，试运行时间顺延）。

18.2 本工程根据项目需要可以进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为：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本章大纲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具体特点自行编写，要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相衔接，遵循平等、资源、公平及诚实守信的原则。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的目的。

全州县 2025 年蕉江瑶族乡六月岭江、咸水镇鲁塘村、大西江镇沙子坪江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涉及六月岭江、长寿寺、金牛冲、沙子坪江四个小流域，项目区内总土地面积 7983.97hm²，其中水土流失面积为 1579.50hmm²。项目区大部分河道为土质岸坡，洪水期间，河水漫灌，部分岸坡已经已被洪水冲毁，导致两岸农田沙化；项目区年降雨量及雨季地表径流较大对疏幼林地及裸露的河岸两边农田造成较为严重的冲刷，极易造成水土流失。本项目重点对工程区内的河道和村庄人居环境进行综合治理，达到山青、水净、村美、民富的目的，因此，实施全州县 2025 年蕉江瑶族乡六月岭江、咸水镇鲁塘村、大西江镇沙子坪江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是必要的。

（二）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228.94hm²，水土流失治理程度为 77.81%，综合治理面积 4707.30hm²。本工程分三个子项目进行治理，一是全州县 2025 年蕉江瑶族乡六月岭江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二是全州县 2025 年咸水镇鲁塘村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三是全州县 2025 年大西江镇沙子坪江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

（一）生态修复区：新建护岸 3.534km，沟道治理 1.19km，整治山塘 3 座，新建彩色砂浆步道 284m，改造堰坝 1 座，新建人行盖板 1 座，改建人行桥 1 座，改造下河码头 6 座，新

建下河码头 15 座，排水涵管 16 处，改造盖板 3 座。

(二)综合治理区:整治休闲区 9 处，改造广场 1 处，整治池塘 1 座，新建生态步道 1995m，改建道路 942m，新建生产道路 618m，新建停车坪 1 处，布设太阳能路灯 127 盏，增设分类垃圾桶 35 套，安置项目标志石 4 座

(三)预防保护区:封禁治理总面积 4707.30hm²，安置封禁标志碑 8 座，设立宣传牌 43 块，设立项目标志碑 1 座。

二、工程范围

(一) 概述

全州县 2025 年蕉江瑶族乡六月岭江、咸水镇鲁塘村、大西江镇沙子坪江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本招标项目作为 1 个标段。招标范围为：生态修复工程、综合治理工程、预防保护工程。

(二) 包括的工作

1. 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本工程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228.94hm²，水土流失治理程度为 77.81%，综合治理面积 4707.30hm²。本工程分三个子项目进行治理，一是全州县 2025 年蕉江瑶族乡六月岭江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二是全州县 2025 年咸水镇鲁塘村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三是全州县 2025 年大西江镇沙子坪江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

(一)生态修复区:新建护岸 3.534km，沟道治理 1.19km，整治山塘 3 座，新建彩色砂浆步道 284m，改造堰坝 1 座，新建人行盖板 1 座，改建人行桥 1 座，改造下河码头 6 座，新建下河码头 15 座，排水涵管 16 处，改造盖板 3 座。

(二)综合治理区:整治休闲区 9 处，改造广场 1 处，整治池塘 1 座，新建生态步道 1995m，改建道路 942m，新建生产道路 618m，新建停车坪 1 处，布设太阳能路灯 127 盏，增设分类垃圾桶 35 套，安置项目标志石 4 座

(三)预防保护区:封禁治理总面积 4707.30hm²，安置封禁标志碑 8 座，设立宣传牌 43 块，设立项目标志碑 1 座。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为实施上述工程所必须的临时工程。

3. 完工/竣工验收工作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工程。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施工期现场设代服务、总承包管理、联合试运转等。

5. 保修工作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工程。

(三) 工作界区：红线范围内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发包人提供红线内接电点，红线范围内的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 施工用水：发包人提供红线内接水点，红线范围内的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施工排水：发包人提供红线内的排水口，承包人对施工区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要进行处理，对冲洗水及机修、车洗、施工浑水等生产废水设置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待达到标准才能排放。生活污水应经处理后方能排放，以减轻对河道水质的影响。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详见初步设计报告及图纸。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详见初步设计报告及图纸。

三、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设计完成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进度计划：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竣工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缺陷责任期：详见合同条款。

（六）其他时间要求：/。

四、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根据已完成的实施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和规范：

法律法规与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修订，2011年3月实施)；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4年7月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

(4)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2017〕修正第28号令)。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修订版)；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16年修正本)；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3.1)；

(8) 《广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及广西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办法》(桂发改农经[2014]600号)；

(9) 《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水利部[2014]第46号令修订)；

(10)《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2010]第 40 号令, 2019 年修正);

(11)《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管理暂行办法》(桂水水保[39]号)。

技术规范及标准

(1)《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规范》(SL/T534-2023);

(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3)《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4)《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GBT15774 2008);

(5)《林木种子质量分级标准》(GB7908-1999);

(6)《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523-2011);

(7)《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 2007);

(8)《水土保持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449-2009);

(9)《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10)《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 6-2008);

(11)《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15163-2004);

(12)《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13)《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19);

(14)《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15)《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

(16)《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18);

(17)《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土保持图》(SL73.6-2015);

(18)《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技术规范》(SL312-2005);

(19)《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

(20)《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水总[2003]67号、《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桂水基[2016]1号、《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水基[2016]16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水基[2019]4号)、水利部办公厅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

(21)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的通知(桂水建设〔2023〕4号);

- (2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9号）；
- (23)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水基(2018)11号)；
- (24)水利厅办公室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水办基[2016]31号)；
- (25)国家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 (26)《太阳能路灯技术规范》；
- (27)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印发的《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水土保持工程申报和前期工作的通知》（水办水保〔2024〕3号）；
- (28)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指导意见》（水保[2023]35号）；
- (29)《广西中小河流治理生态技术运用指南》；
- (30)《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31)《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提纲（试行）》；
- (32)《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 (33)《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16453.6-2008）；
- (34)《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15773-2008）；
- (35)《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3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06）；
- (37)《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18351.3-2001）；
- (38)《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标准》（GB6000-1999）；
- (39)《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技术管理规程》（SL312-2005）；
- (40)《雨水集蓄利用工程技术规范》（SL267-2001）；
- (41)《广西壮族自治区2021年水土保持公报》；
- (42)《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43)水利部《关于颁发〈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和定额〉的通知》（水总[2003]67号）；
- (44)《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
- (45)桂水水保〔2008〕8号《关于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初步设计有关人工单价和计费标准的通知》；

- (46)《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系列定额》(桂水基(2007)38号);
- (47)桂水基(2016)1号《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
- (48)《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办水总[2016]132号);
- (49)《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桂水建设(2019)4号);
- (50)《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方法》(桂水规范(2020)5号);
- (51)《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 (52)《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188-2005);
- (5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 (54)《广西壮族自治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45-066-2018);
- (55)《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测绘规程》(SL/T299-2020);
- (56)《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GBT51297-2018);
- (57)《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251-2015);
- (58)《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55-2005);
- (59)《水利水电工程钻探规程》(SL/T291-2020);
- (60)《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61)《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62)《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资料整编规程》(SL567-2012);
- (63)《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勘测图》(SL73.3-2013);
- (64)《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619-2021);
- (65)《河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技术导则》(SL/T800-2020);
- 主要技术资料及相关文件
- (1)《广西2023年水土保持公报》;
- (2)《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数据》;
- (3)《2023年全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
- (4)《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指导意见》(水保(2023)35号);
- (5)《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水土保持工程申报和前期工程的通知》(水办水保(2024)3号);
- (6)其他现行国家及行业有关规程、规范;

(7) 广西中小河流治理生态技术运用指南；

(8) 《全州县水土保持规划》(2023~2030)

五、竣工试验：详见合同条款。

六、工程验收

(一) 分部工程验收：详见合同条款。

(二) 单位工程验收：详见合同条款。

(三)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详见合同条款。

(四) 阶段验收：详见合同条款。

(五) 专项验收：详见合同条款。

(六) 竣工验收：详见合同条款。

(七) 施工期运行：详见合同条款。

(八) 试运行：详见合同条款。

(十) 竣工(完工)清场：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 施工队伍的撤离：详见合同条款。

七、竣工后试验(如有)：详见合同条款。

八、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 沟通计划：详见招标文件。

(三) 风险管理计划：详见招标文件。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详见招标文件。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详见招标文件。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详见招标文件。

九、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1) 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水利部现行勘察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勘察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2)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水利部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3)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水利部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水利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4) 设备及材料采购部分质量要求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水利部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设备及材料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详见合同条款。

(四) 变更：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图纸应经发包人审查或监理人核查、总监签发后实施；

(2) 工程的报监、报建手续由发包人负责；

(3) 其它手续协商解决。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无。

(四) 分包：详见合同条款。

(五) 设备供应商：详见合同条款。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其他详见实施方案报告及初设图纸。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详见第五章。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由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自行调查了解，招标人配合协助。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由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自行调查了解，招标人配合协助。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

5. 本项目实施方案报告(含报告及附图及清单) (另册发放， 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 桂林) 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的，下划线上要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电子公章一致。

下划线后括号内的填写说明，如盖单位电子公章、签字、电子签名、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名称、姓名等，以及“封面”“格式”等文字，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也可以保留。

（2）投标人参加投标，可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进行，也可以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进行。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和要求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

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按“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

（3）针对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提供的内容，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投标文件格式”中对应格式内容部分，章节序号相应调整。

（4）本章中与投标人有关的“注”或说明，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都保留（已删除内容除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也可以保留。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价格清单
- 六、承包人建议书
-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 八、承诺书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五)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七)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八)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九) 主要人员简历表
 - (十) 企业获奖情况表
 - (十一) 企业证书情况表
 - (十二) 行贿受贿犯罪行为查询
 - (十三)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 十、原件的扫描件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名)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2	设计负责人	1.1.2.5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3	施工负责人	1.1.2.6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4	工期	1.1.4.3	天数： 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6	履约担保	4.2.1	签约合同价的 %	
7	分包	4.3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工程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限额：	
8	质量标准	13.1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

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_至_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_至_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_至___

合 计					1. 00	

注：除另有约定外，可调因子、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以及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期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变值权重建议值由投标人填写。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指数的计算参数的选择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名称：_____，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银行转帐或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可采用如下格式或银行提供的格式。

投标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保函有效期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 1 款约定的赔偿金额。

（1）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应当由担保人支付赔偿金额的除外。

4. 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直接或间接支付你方；

(3) 索赔通知书要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_____。

5.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自动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担保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投标文件附投标保函扫描件，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原件提交有规定的，原件按其要求提交。

五、价格清单

投标总价表

投标总价

工程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总报价（A）：_____

（填入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项目总价表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X X 项目	
2	X X 项目	
3	X X 项目	
.....	
X X	施工图阶段的勘察（测）设计费	
.....	
	合计	

1.编制说明

工程量清单的报价说明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2.封面

_____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总价表

投标总价

工程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总报价（A）：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 条款编码	备注
1		一级 XX 项目						
1.1		二级 XX 项目						
1.1.1		三级 XX 项目						
	50xxxxxxxxxxx	最末一级项目						
1.1.2								
2		一级 XX 项目						
2.1		二级 XX 项目						
2.1.1		三级 XX 项目						
	50xxxxxxxxxxx	最末一级项目						
2.1.2								
		合计						

8.零星工作（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零星工作（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9.工程单价汇总表

工程单价汇总表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合计
1		建筑工程								
1.1		土方开挖工程								
1.1.1	500101XXX XXX									
1.1.2										
2		安装工程								
2.1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2.1.1	50020Ixxx xxx									
2.1.2										

10.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一	建筑工程				
二	安装工程				

11.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招标编号：

页

单位：元/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	柴油	电		小计		

17.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如有）

投标人填入工程量清单的总价承包项目（如有）应按下列表格格式编制分解表，每一总价承包项目一份，项目编号和名称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说明

19.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工种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20.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格式）

金额单位：元

年份	月	工程 预付 款	材料 预付 款	完成工作 量付款	保留金 扣 留	预付款 扣 还	其它	应收款

	合计							

注：完成工作量付款合计数不含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六、承包人建议书

（一）图纸

图纸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制图。承包人提供的投标图纸设计深度不低于招标图纸。

（二）工程详细说明

对本工程的全面认识、理解。

（三）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认识以及对策、建议

.....

（四）设备方案

1. 生产设备。
2. 必备的备品备件。
3. 备选的备品备件。

（四）分包方案（如有）

.....

（五）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

（六）其他

说明：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实施计划中的有关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本页载明。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一) 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

(二) 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

(三) 施工总体布置

.....

(四) 项目实施要点

1. 勘察设计实施要点。
2. 采购实施要点。
3. 施工实施要点。
4. 试运行实施要点。
-

(五) 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

（六）实施方案相关内容附图、附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含勘察、施工设备等）表、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拟投入本标段的施工劳动力计划表、设计及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施工总平面图、临时用地表等。

说明：发包人认为上述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承包人建议书”中载明。

八、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全面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自愿参加上述合同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并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弄虚作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由招标人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履约担保并由招标人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2. 保证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适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由招标人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若中标之后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履约担保并由招标人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3. 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在本项目投标及实施期间没有担任其他任何施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如有违反，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由招标人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若我方中标，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总承包合同及提交履约保证。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及由招标人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6. 若我方中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不违法分包、转包或挂靠，若需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保证招标人免于承担因我方违反法律法规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如有违反，同意按有关规定接受行政和法律处罚，同意终止合同并被没收履约担保并由招标人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7. 若我方中标，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设备，保证派驻现场

的管理人员按照约定进行考勤。如有违反，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并由招标人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8. 若我方中标，保证中标之后加强现场管理，接受招标人及代表和现场监理人员的管理和考核，不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

9. 若我方中标，保证及时申请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质量标准完成和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10. 我方若违反以上承诺或在本项目投标（或履行合同期间）出现其他违约、违法等重大过失行为，除按招标文件、合同及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外，同意并由招标人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11. 我方对投标行为和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规范性和真实性予以承诺，并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指_____年至_____年)

年度	注册 资金	净资产	总资产	固定 资产	流动 资产	流动 负债	负债 合计	营业 收入	净利润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填写本表，同时提供各自财务状况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3.新建企业按实际发生年份提供。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个项目填写一张表（可扩展为多页），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个项目填写一张表（可扩展为多页），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指_____年至_____年）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

(十) 企业获奖情况表

序号	证书名称

(十一) 企业证书情况表

证书名称

(十二) 行贿受贿犯罪行为查询

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最近3年内（自_____年__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依法不予公开的裁判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法查询的，投标人要如实声明行贿受贿犯罪行为，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

注：投标人应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并截图。

(十三)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注：投标人应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及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广西）”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十、原件的扫描件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联合体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2	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社会保险证明（社保须附网上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截图）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信用广西、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的截图	
4	法律文书（如有）	
5	其它	
	

说明：（1）原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所列内容；（2）名称的顺序不变但可依据投标需要增减；（3）因未附全相应证件、证书而被否决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十一、其他资料